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捷能汽车技术**  
**有限公司 9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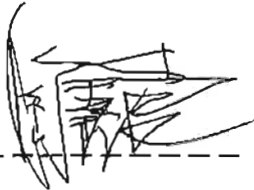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事项的相关资料，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签名：

-----  
王方华                                            -----  
陶鑫良                      李若山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捷能汽车技术**  
**有限公司 9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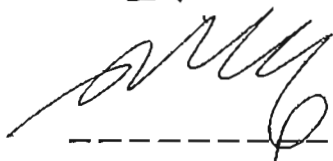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事项的相关资料，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签名：

  
-----  
王方华

-----  
陶鑫良

-----  
李若山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捷能汽车技术**  
**有限公司 90%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事项的相关资料，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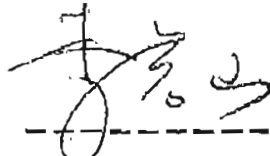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签名：

-----  
王方华

-----  
陶鑫良

  
-----  
李若山

2016 年 11 月 11 日